

永和國中 110 學年第一學期八年級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一、主 旨：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團隊合作和榮譽的精神。

二、參賽資格：八年級同學。

三、報名日期：各班務必參加。

四、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五）14：15~16：05 預賽(計時取十八名)。

109 年 11 月 12 日（五）14：00~14：30 決賽(計時取十二名)。

五、比賽地點：本校操場

六、競賽規則：

- 1.以班為單位，1~10 棒為女生，11~20 棒為男生，每人跑 100 公尺。每人跑一棒，不得跑重覆棒次，未滿比賽規定人數〈男、女各 10 人〉者取消競賽成績。
- 2.賽前至檢錄處檢錄時，參賽所有選手務必配戴口罩，並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進行檢錄後準備比賽；比賽中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著釘鞋或赤腳參賽，以免造成運動傷害。若進入比賽場地仍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班競賽成績。
- 3.比賽中，若遭裁判登記違反競賽規則者，每登記一次違規加時 5 秒，以此類推。
- 4.比賽進行時，場內、外不得有陪跑動作，在場內比賽的選手更不得離開選手指定之準備區，違反者記一次違規。
- 5.未於接力區完成交接棒者，以違規論。
- 6.第 1、2 棒按道次跑，第 3 棒接完棒後跑過搶道線開放跑道，但第 4 棒選手站位順序不變，僅向內側移動。(1、2 棒選手接棒完後不要立即離開跑道，待這組選手全部接完棒後才離開跑道)。
- 7.第 5 棒起待跑選手需依該班在比賽進行中所領先之名次順序向接力區內移動，違規佔用內道者記一次違規。
- 8.第 5 至 20 棒選手除第一位領先者傳完棒需快速進入場內選手準備區，其餘選手需循該班接棒選手後方慢跑三、五步後，回頭觀看是否無來者才可快速進入場內選手準備區。未遵守規則造成衝撞者記一次違規。
- 9.比賽中，選手若要超越前面跑者時，須從前面跑者外側超越。
- 10.比賽中，跑至彎道時請勿踩到水溝蓋，若持續踩在水溝蓋上登記違規，不得有異議。
- 11.決賽分組及跑道以預賽名次編排（以 S 型方式編排，並依名次，跑道依序為 3-4-5-6-2-1）。

九.獎勵辦法：1-4 名頒發獎金 1200 元、5-8 名頒發獎金 1000 元、9-12 名頒發獎金 800 元；另 1-6 名嘉獎 2 次，7-12 名嘉獎 1 次。

十.申訴辦法：申訴班級請於賽程結束後，至體育組填寫申訴表。

(需導師簽名) 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訴。申訴事件以裁判會議之決議為判決，不得有異。

※決賽（或預賽，依參與該項比賽公佈時間為主）榮獲冠軍之班級，請務必代表本校參加雙和區大隊接力複賽及新北市班際大隊接力賽。